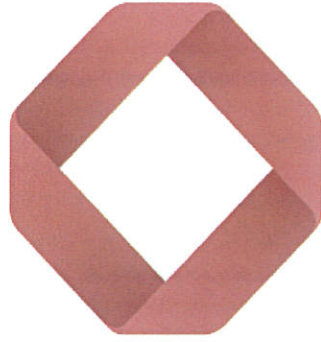




ALLBRIGHT
— LAW OFFICES —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马股份”）委托，指派律师王丹、邓童潇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D 馆 4 楼会议室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公告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基本情况，包括股东会届次，股东会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D 馆 4 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潘川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 15:00—2025 年 4 月 25 日 15:00。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于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

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以及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1,106,445,4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91,506,284股）的44.41%。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及现场统计结果，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系统及现场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数为1,176,280,0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1%。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除股东外，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会现场选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为计票人和监票人，本所律师与计票人、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3,633,8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股数 2,646,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3,633,8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股数 2,646,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3,337,3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反对股数 2,642,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如下：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3,208,5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反对股数 3,071,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7,470,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反对 3,07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3,633,8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股数 2,64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关于 2025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3,633,6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股数 2,64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弃权股数 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 《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为自身融资作抵押及质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3,633,6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股数 2,64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 《关于 2025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3,504,8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反对股数 2,77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2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 《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3,504,8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反对股数 2,775,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普通股同意股数 67,188,24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1%；反对股数 2,646,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弃权股数 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1. 《关于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3,208,3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反对股数 3,071,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弃权股数 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2.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3,504,8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反对股数 2,77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弃权股数 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3,633,6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股数 2,646,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22%；弃权股数 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7,896,0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反对 2,64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3,633,6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股数 2,646,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弃权股数 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5. 《关于换届选举潘川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3,337,3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反对股数 2,942,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6. 《关于换届选举刘凯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3,633,8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股数 2,646,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7. 《关于换届选举夏祥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3,633,8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股数 2,64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8.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3,633,8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股数 2,64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9.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3,633,8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股数 2,64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7,896,2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反对 2,64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预重整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3,505,0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反对股数 2,7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丹

负责人：



褚兴龙



邓童潇

2025 年 4 月 25 日